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資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 13,142,000 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 1,095,000 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142	2,356
銷售成本		<u>(12,279)</u>	<u>(2,163)</u>
毛利		863	193
其他收益	3	3	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	(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69)	(1,895)
融資成本	4	<u>(169)</u>	<u>(203)</u>
除稅前虧損		(1,095)	(1,856)
稅項	5	<u>—</u>	<u>—</u>
期內虧損		(1,095)	(1,856)
匯兌換算差額		<u>(40)</u>	<u>(7)</u>
綜合收益總額		<u>(1,135)</u>	<u>(1,863)</u>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95)	(1,85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095)</u>	<u>(1,856)</u>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5)	(1,86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135)</u>	<u>(1,86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6	<u>(0.07)</u>	<u>(0.12)</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56,274	28,292	84	360	4,383	(196,601)	(7,20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	-	(7)
期內溢利或虧損	-	-	-	-	-	(1,856)	(1,85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u>156,274</u>	<u>28,292</u>	<u>84</u>	<u>360</u>	<u>4,376</u>	<u>(198,457)</u>	<u>(9,071)</u>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68,274	28,060	84	360	4,267	(204,309)	(3,26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0)	-	(40)
期內溢利或虧損	-	-	-	-	-	(1,095)	(1,09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u>168,274</u>	<u>28,060</u>	<u>84</u>	<u>360</u>	<u>4,227</u>	<u>(205,404)</u>	<u>(4,399)</u>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和Linux應用系統及經營其他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分銷本集團Linux軟件和硬件產品、貿易收入及Linux軟件版權收入和培訓收入之發票值，並扣除退貨、折扣及減去增值稅後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收入	24	85
貿易收入	13,118	2,266
培訓收入	-	5
	<u>13,142</u>	<u>2,35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8
雜項收入	-	61
	<u>3</u>	<u>69</u>
	<u><u>13,145</u></u>	<u><u>2,425</u></u>

4. 除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售出存貨成本	12,279	2,163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03	100
折舊	15	53
融資成本	169	203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稅項撥備。

由於缺乏客觀憑證以證實預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9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856,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82,737,250股 (二零一零年：1,562,737,250股) 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購股權會獲轉換。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雖然首季的銷售額錄得增長，但因國內進一步調高最低工資，加上高通脹率和人民幣的持續升值，使得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益見上揚。然而行業間的激烈競爭卻未曾稍歇，為了保持集團在市場上之競爭力，部分訂單價格已無法全數反映上升的成本。有見於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開源節流的措施，力求業績得以平穩發展。

展望

由於國內通脹率高企的現象短期內或難以稍息，加上國內對於勞工薪資的調整以及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與實施將隨著十二五的規劃而日趨落實，預期本集團之運營成本將會被進一步推高，營商環境將更見嚴峻。為應對挑戰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勢需在各層面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同時採取提升效益的措施以保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需就現行的市場策略提出檢討，務求將業務重心向更高利潤的商品及客戶靠攏與集中。

在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將持續秉持著一方面開拓新業務及新客戶，另一方面提升營運效能，優化業務運作及程序的內外雙元發展策略邁進。此外，對於現有客戶本集團亦將與其緊密溝通，了解渠等需要，進一步鞏固與發展彼此互惠互利雙贏的伙伴關係，希望能在營業額、盈利與市佔率上能有所突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 13,14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356,000 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虧損為 926,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為 1,652,000 港元。此外，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1,095,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為 1,856,000 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61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百分比
林建新先生	個人	52,950,000	3.15%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附註)	其他	15,086,000	0.90%

附註： 上述 15,086,000 股股份以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名義登記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乃 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 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 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王先生持有 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二零零一年計劃亦於同日終止。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及未行使 之購股權可認購 之普通股數目	
				行使期間	
王凱煌先生	個人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20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34,9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Hsu Chia-Huey 女士	實益	55,470,628	3.30%
	應佔受控制 公司權益	117,745,000	7.00% (附註 1)
Chu Ya Hsin 女士	實益	106,500,000	6.33%
	應佔受控制 公司權益	85,090,909	5.06% (附註 2)

附註：

- (1) 117,745,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由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Hsu Chia-Huey 女士擁有 51%。因此，Hsu Chia-Huey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7% 權益。
- (2) 85,090,90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6%）由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Chu Ya Hsin 女士持有 50%。因此，Chu Ya Hsin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06% 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